

中宁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管理工作，引进高端紧缺人才，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51号）、《中宁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中宁党办发〔2021〕12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宁县人民政府出资或授权有关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县属国有企业（以下统称县属企业）的外部董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部董事，是指在县属企业担任董事职务的非本企业人员，包括专职外部董事和兼职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是指由县人民政府任命，参照现职县属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管理，专门在县属企业担任外部董事的人员。兼职外部董事是指由县财政局聘任，除受聘担任县属企业外部董事以外，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不含党政机关干部）或者已退休人员（党政机关退休领导干部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执行）。

专职外部董事从县直部门、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或县属企业领

导人员中转任，兼职外部董事面向全区公开选聘。

第四条 选聘外部董事应当突出政治标准和专业能力，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 （二）公开、公正、平等、择优原则；
- （三）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业内认可原则；
- （四）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激励和约束并重原则；
- （五）依法依规管理原则。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县属企业外部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良好，坚持原则、担当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三）熟悉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具备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具有战略规划、资本运营、财务会计、风险管控、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长。

（四）具有相当规模企业的领导经验；或者党政机关经济部门和国有企业懂经济、善管理、德才兼备的现职人员；或者累计

10 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或者相关工作经历，履职业绩突出；或者在相关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职业声誉。

（五）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心理素质和身体条件。

（七）专职外部董事首次聘任时，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57 周岁，由县属企业领导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兼职外部董事首次聘任时，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63 周岁。

（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六条 在职人员兼职外部董事的，应当按照人员管理权限，事先征求其主管部门（单位）意见，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同意其兼任外部董事的意见。

第七条 因违规违纪违法或者受到责任追究被免职或者解聘的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职位禁入和失信联合惩戒等规定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得担任外部董事。

第三章 选 聘

第八条 专职外部董事由县委组织部推荐，从县直部门、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或县属企业领导人员中转任。兼职外部董事由财政局从区、市、县外部董事人才库中确定，涉及相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公职退休人员兼职外部董事的应征求同级组织部门意

见。

第九条 逐步建立县级外部董事人才库。由县财政局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兼职外部董事人选，采取委托推荐或个人自荐等方式推荐人选，主要从履职经历、专业素养、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分析人选的胜任力，对符合条件的人选纳入外部董事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

专职外部董事的选任，参照《中宁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中宁党办发〔2021〕121号）执行，不纳入县属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

第十条 县委组织部协同县财政局按照董事会应保持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原则，合理搭配熟悉任职企业主业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要求，根据企业实际，选择符合任职企业的行业特征和专业要求的外部董事，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第十一条 聘任县属企业外部董事，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综合分析董事会功能、结构，听取企业意见，按照人事相宜、人岗相配原则，提出外部董事初步人选。

（二）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征求初步人选任职和廉洁从业意见；不具备征求意见条件的，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背景调查。

（三）与初步人选本人进行沟通。

（四）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了解初步人选信用情况。

（五）研究提出拟任人选的建议。

（六）集体讨论决定。

(七) 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八) 依法依规聘任。

聘任的专职外部董事、兼职外部董事，应当分别向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作出书面履职承诺，兼职外部董事与县财政局、履职企业签订履职合同。任职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外部董事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行任职回避：

(一) 本人曾在拟任职企业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近 2 年内曾在拟任职企业或者所属二级单位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

(二) 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近 2 年内在拟任职企业或者所属二级单位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

(三) 本人或者直系亲属在与拟任职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四) 本人、直系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近 2 年内与拟任职企业或者所属单位有业务往来的。

(五) 本人或者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拟任职企业所属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所属上市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

(六) 本人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从业且三年内与拟任职企业有商业往来的。

(七) 其他应当予以回避的情形。

第十三条 外部董事每个聘期一般不得超过3年，聘期届满考核合格可以续聘，需重新履行聘任手续。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6年。

第十四条 专职外部董事同时任职的企业一般不得超过2户，兼职外部董事任职企业一般为1户。

第十五条 专职外部董事人事、劳动、党组织关系、档案、考核评价、日常监管和个人事项报告由县委组织部管理，薪酬发放、福利待遇、办公用房等由财政局指定1户任职企业负责。

兼职外部董事劳动关系、考核评价、工作报酬、日常监管由县财政局管理，薪酬发放、福利待遇等由县财政局委托1户县属国有企业负责。

第四章 履职与保障

第十六条 外部董事应当忠实、勤勉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战略部署，落实县委、政府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相关决策部署，忠实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深入研究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客观、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3/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认

真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外部董事代为表决。

2.认为确需县财政局加强政策指导的，应当在会前及时与县财政局沟通，征询意见建议。

3.认为董事会违规违法决策，或者董事会决议明显损害出资人利益、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明确提出反对意见，如董事会未采纳的，应当及时向县财政局报告。

（三）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专职外部董事、兼职外部董事每年在同一企业履职的时间分别不得少于 90 个工作日和 30 个工作日。

1.通过调研、查阅企业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参加企业有关会议、听取经理层和企业相关部门汇报、与有关方面沟通等方式，了解掌握企业改革发展、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

2.加强对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围绕业务发展、管理变革以及加强和改进董事会运行等，并定期向县财政局汇报履职情况，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3.对于所发现的重大决策风险和生产经营重大问题，特别是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重大经营危机等，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警示并向县财政局报告，必要时提交专项分析报告。

（四）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任职企业有关规章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自觉接受监督。

（五）积极参加县财政局、任职企业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六) 承担县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制度。外部董事应当及时向县财政局报告参加董事会本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及董事会决议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县财政局书面报告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主要分为年度和任期工作报告以及重大事项报告。年度和任期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履行职责情况、对任职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意见建议、对任职企业改革发展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等。重大事项报告按照《中宁县属企业外部董事报告企业重大事项及办理规定》(详见附件)办理。专职外部董事每年还应向县财政局书面报告任职企业经营综合分析情况，对企业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建议。

外部董事履行工作报告制度的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每户县属企业由外部董事推选产生确定1名外部董事召集人。外部董事召集人除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承担下列工作任务：

(一) 根据工作需要，代表外部董事就有关事项与县财政局以及任职企业董事长、经理层沟通。

(二) 每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任职企业全体外部董事务虚会，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动态、企业战略发展等重大问题进行研讨。

(三) 提出外部董事调研计划。涉及重大问题的调研，应当组织撰写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并报县财政局。

第十九条 县属企业应当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支持和服务保障。

(一)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县委、政府及县财政局、有关部门印发的涉及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文件，应当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送达外部董事。

(二)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外部董事；除特别紧急的情况以外，临时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材料，应当至少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外部董事。

(三) 召开工作会、战略研讨会、经营分析会等重要会议，应当安排外部董事出席。

(四) 除区市和县委、政府有特殊规定外，应当向外部董事开放电子办公、数据报告等信息系统，及时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行业发展信息、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数据等。

(五) 应当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公务出行、调研等服务保障。

(六) 做好外部董事履职所需的其他支持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县属企业应当建立外部董事履职台账，详实记录外部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表决结果、开展调研、参加培训、与有关方面沟通、提出指导和咨询意见等方面情况。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有效服务保障。

(一) 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外部董事座谈会，学习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决策部署和县委、政府工作要求，

听取外部董事履职情况汇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外部董事参加或者列席相关会议。

（二）通报需要外部董事关注的有关问题。

（三）主动开展政策指导，及时答复外部董事意见建议征询。

（四）处置外部董事报送的信息和反映的问题。

（五）组织开展外部董事培训。

（六）做好外部董事履职所需的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通过谈心谈话、考察考核、列席会议、调研督导以及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严格外部董事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评价与报酬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局负责对兼职外部董事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分为年度考核评价与任期考核评价。年度考核评价以兼职外部董事1个年度任期为考核评价期，任期考核评价以该外部董事每届任期为考核评价期。考核评价以县财政局评价为主，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综合采取日常评价、个人述职、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查阅分析履职台账、企业考勤和会议记录等方式进行。

专职外部董事年度考核由县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参照《中宁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中宁党办发〔2021〕121号）。

第二十四条 区别外部董事专职、兼职以及履职评价结果等不同情形，合理确定外部董事工作报酬。

外部董事工作报酬为税前收入，其个人所得税由受托企业代缴。工作报酬、履职待遇等从中宁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县财政局依据外部董事考核评价等次发放。

第二十五条 县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工作报酬由基本年薪、评价年薪和任期激励构成，分别以县财政局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基本收入、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按照 0.8 倍计算。

基本年薪按月发放，每年核定一次；评价年薪按照先考核后兑现的原则，在每年考核后一次或分次兑现，也可先以不超过基本年薪标准按月预发，考核评价结束后进行清算，多退少补；任期激励在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首年支付 50%，次年支付 50%。

第二十六条 兼职外部董事年度工作报酬由基本年薪、评价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为 6 万元，按月发放；评价薪酬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按照相应标准（0—4 万元不等）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七条 专兼职外部董事在履行职务时办公用房、差旅费等，由任职企业承担。

第二十八条 县属企业外部董事实施年度薪酬后，不再享受除工作报酬、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以外以各种名义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或其他货币性收入等，国家或自治区、中卫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畅通县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业发展通道。根据工作需要，履职优秀的专职外部董事可以推荐交流担任县属企业领导职务。

第六章 退出

第三十条 专职外部董事年满 60 周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免职和退休手续。确因工作需要且履职优秀并具有党政机关和企业正职任职经历的，坚持从严掌握原则，可延迟免职，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63 周岁。

第三十一条 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一）专职外部董事达到退休年龄界限，兼职外部董事年满 66 周岁的，或因健康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董事的；

（二）因工作需要解聘的；

（三）本人申请辞职并被批准的；

（四）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在同一企业履职的时间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的；

（五）擅自离职的；

（六）履职过程中对出资人或者任职企业有不诚信行为的；

（七）年度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或者任期评价为不称职的；

（八）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违反党的纪律或者受到责任追究，应当予以解聘的；

(九) 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外部董事聘期届满，接替人选到任前应当继续履职；接替人选到任后未续聘的，职务自然解除。外部董事自愿辞职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应当继续履职。擅自离职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外部董事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后，继续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原任职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期限按照国家和任职企业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外部董事履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公司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的；

(二) 在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决策中不担当、不作为，消极行使表决权，无充分理由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三) 利用职务便利接受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损害国家、出资人或者企业利益的；

(四)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任职企业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给企业造成损失的；

(五) 报告的重大情况、反映的重大问题严重失实的；

(六) 违反规定接受任职企业的馈赠以及报酬、津贴和福利待遇的；

(七)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对外部董事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1. 《中宁县属企业外部董事报告企业重大事项及办理暂行规定》

2. 《中宁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细则》

附件 1

中宁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报告企业 重大事项及办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国资监管工作效能，充分发挥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作用，规范企业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行为，有效防控经营风险，根据《中宁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管理办法》要求，现就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报告企业重大事项及办理工作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外部董事履职时应当及时向县财政局报告所任职企业以下重大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本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二）重大决策不规范事项；

（三）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四）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重大风险事项；

（五）可能损害出资人或所任职企业合法权益事项；

（六）重大异常事项；

（七）发生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

（八）财政局关注的重大事项；

(九)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外部董事履职报告应按照会议基本情况、会议议题、需财政局关注的重大风险事项、意见建议等方面作出具体情况汇报。(模板详见附件)。

三、外部董事应当对所报告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做到报告及时、客观准确、事实清楚、分析透彻、建议可行,必要时应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四、外部董事重大事项报告由县财政局提出意见给予办理,涉及保密事项的按保密管理规定办理。

五、县财政局在办理过程中可根据工作需要与外部董事沟通交流意见,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决策不规范、重大违规经营行为、重大风险隐患、重要案件线索,以及有损害国有资本权益等情况的,严格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办理,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外部董事。

六、财政局将外部董事报告企业重大事项工作情况,作为外部董事年度考核评价和任期届满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

附件: XX 集团公司第 X 届 X 次董事会会议履职情况报告(模板)

中宁县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件

XX 集团公司第 X 届 X 次董事会 会议履职情况报告（模板）

一、会议基本情况

XX 集团公司第 X 届 X 次董事会会议，于 XX 时间在 XX 地点召开。本人于 XX 时间收到会议材料。共审议了 X 项议案。董事会成员出席情况。（如本人请假，需说明相关情况）

二、会议议题

（一）XX 议案。

1. 主要内容
2. 会前了解相关信息情况
3. 董事会投票情况
4. 本人投票情况及理由

（二）XX 议案。

（格式同上，以此类推）

三、需国资委关注的重大风险事项

……。

四、意见建议

外部董事签名：XXX

X 年 X 月 X 日

中宁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宁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工作，激励外部董事勤勉履职、担当作为，根据《中宁县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考核对象为由县人民政府任命或县财政局聘任的，与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外部董事。

第三条 外部董事考核评价遵循下列原则：

- （一）客观公正原则；
- （二）注重实绩原则；
- （三）全面评价原则；
- （四）量化考核原则；
- （五）评价结果与奖惩挂钩原则。

第四条 考核评价分为年度考核评价和任期考核评价。年度考核评价以外部董事 1 个年度任期为考核评价期，任期考核评价以外部董事每届任期为考核评价期。

第五条 考核评价结果由县委组织部或县财政局向外部董事本人反馈，并作为对外部董事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方式

第六条 年度考核评价标准分值实行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

第七条 外部董事年度考核评价包括出勤评价和出资人评价，以出资人评价为主，其中：出勤评价 40 分，出资人评价 60 分。

第八条 出勤评价主要是对外部董事勤勉程度等方面的评价，具体评价内容及方式为：

（一）出勤次数，占 20 分。专、兼职外部董事分别全年在同一企业出勤次数不得少于 90 个工作日和 30 个工作日，每少 1 个工作日扣减 2 分。由外部董事任职的国有企业按照企业考勤制度向县委组织部或县财政局提供考勤数据。

（二）出勤企业重要会议次数，占 20 分，由外部董事任职的国有企业向县委组织部或县财政局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其中：

1.重要会议出席次数，占 6 分，出席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 3/4，每少出席一次扣减 2 分，少于 3/4 的不得分。企业提供召开会议次数和外部董事出席次数数据；

2.重要会议议题表决次数，占 6 分，弃权或不明确表决的每次扣减 3 分。企业提供会议议题数和外部董事是否同意次数，弃权或不明确表决的备注理由；

3.参会后向县财政局履职报告次数，占 8 分，每少报告一次扣减 4 分。企业提供需要外部董事参会的议题内容及相关资料。

第九条 出资人评价主要考评外部董事的工作实绩、履职能力、民主测评和廉洁从业等方面，具体评价内容及方式为：

（一）工作实绩，占 20 分。其中：

1.全年提交 2 次履职报告，每半年提交一次；每少提交一次

的扣 3 分；

2.全年提交不得少于 4 篇有质量、有建设性的调研报告，每少提交一篇扣减 2 分；

3.参加企业重要会议未及时与县财政局沟通致使会议上出现未明确表决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4.参加企业重要会议后对企业的发展向县财政局提交合理、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每次会议不少于 2 条，每少一条扣减 1 分；

5.能够及时参加县委组织部和县财政局、任职企业组织的有关会议、培训活动，每少参加一次扣减 1 分。

6.能够及时有效的把区、市国资委及县委、政府的相关政策精神传达到企业，对外宣传企业好的做法，发表积极合理的宣传信息，传达政策精神不到位或发表不利于企业发展的信息，导致企业利益受损的，每发现一次扣减 1 分。

（二）履职能力，占 20 分。其中：

1.结合出资人意志和企业利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在战略决策、风险控制、开拓创新、协调沟通等方面有积极表现。对表现不明显的，每发生一起扣减 5 分；

2.敢于担当职责，敢于发表意见或提出不同建议。对应提而未大胆提出不同意见建议的，每发生一起扣减 5 分；

3.对发现的重大决策风险和问题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警示并向县财政局报告。未及时警示和报告的，扣减 5 分。

4.外部董事召集人每年至少组织召开 1 次任期企业全体外部董事务虚会，未组织召开的扣减 3 分，组织研讨结果偏离企业发展的，扣减 2 分。

（三）民主测评，占 10 分。分为企业测评 4 分和国有企业

党工委班子测评 6 分。（民主测评表详见附表）

（四）廉洁从业，占 10 分。主要考核评价外部董事履职时廉洁自律方面的表现。每发现一次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或侵害出资人和任职企业利益的，扣减 5 分。

第三章 考核等级及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条 年度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分别为：90 分 \leq 优秀 \leq 100 分、80 分 \leq 称职 $<$ 90 分、70 分 \leq 基本称职 $<$ 80 分、不称职 $<$ 70 分。

第十一条 任期考核评价等级分为称职和不称职两个等次，依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年度考核评价 2 次以上称职且无不称职的任期评价为称职；年度考核评价 2 次基本称职或 1 次不称职的任期评价为不称职。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年薪与其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相挂钩，任期激励与其任期履职评价结果相联系。

（一）专职外部董事基本收入为县财政局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收入平均值的 0.8 倍。

（二）专职外部董事评价年薪为县财政局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绩效年薪平均值的 0.8 倍，与其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优秀、称职、基本称职等次，分别按 100%、90%、80%核定；不称职等次的不予发放。兼职外部董事评价薪酬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称职、基本称职等次，分别按 4 万元的 100%、80%、60%核定并一次性发放；不称职等次的不予发放。

（三）专职外部董事任期激励收入为县财政局监管企业主要

负责人的任期激励收入平均值的 0.8 倍，与其任期评价结果相挂钩，考核评价结果称职的按 100%核定，不称职的不予发放。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首年支付 50%，次年支付 50%。

第十三条 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评价为不称职。

（一）因个人原因，一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 3/4 的；

（二）对违反法律法规、企业章程规定的决议，或损害出资人合法权益的决议，表决时未投反对票的；

（三）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四）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外部董事职务在所任职企业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六）其他重大失职行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外部董事的情形。

外部董事具有以上情形之一，且给所任职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 30 日后施行。

附表：考核评价表

附表 1

20 年度外部董事履职考核评价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任职企业	专职/兼职	出勤评价(满分 40)	出资人评价(满分 60)	综合得分	考评等次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2

20 年度外部董事出勤考核评价表

姓名：

任职企业：

 专职 兼职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得分	备注
出勤次数 (满分 20)	专职外部董事每年坐班 90 个工作日，兼职外部董事每年坐班 30 个工作日（每少一天，扣减 1 分，实际出勤次数由企业提供）		
出勤企业重要会议次数 (满分 20)	重要会议出席次数（满分 6）（每少出席一次扣减 2 分，少于总次数 3/4 的不得分。）		
	重要会议议题表决次数（满分 6）（弃权或不明确表决的每次扣减 3 分）		
	参会后向县财政局履职报告次数（满分 8）（每少报告一次扣减 4 分）		
总得分			

附表 3

20 年度外部董事出资人考核评价表

姓名：

任职企业：

 专职 兼职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得分	备注
工作实绩 (满分 20)	全年提交 2 次履职报告，每半年提交一次；每少提交一次扣 3 分。		
	全年提交不得少于 4 篇有质量、有建设性的调研报告，每少提交一篇扣减 2 分；		
	参加企业重要会议未及时与县财政局沟通致使会议上出现未明确表决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参加企业重要会议后对企业的发展向县财政局提交合理、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每次会议不少于 2 条，每少一条扣减 1 分；		
	能够及时参加县委组织部和县财政局、任职企业组织的有关会议、培训活动，每少参加一次扣减 1 分。		
	能够及时有效的把区、市国资委及县委、政府的相关政策精神传达到企业，对外宣传企业好的做法，发表积极合理的宣传信息，传达政策精神不到位或发表不利于企业信息，导致企业利益受损的，每发现一次扣减 1 分。		
履职能力 (满分 20)	结合出资人意志和企业利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在战略决策、风险控制、开拓创新、协调沟通等方面有积极表现。对表现不明显的，每发生一起扣减 5 分；		
	敢于担当职责，敢于发表意见或提出不同建议。对应提而未大胆提出不同意见建议的，每发生一起扣减 5 分；		
	对发现的重大决策风险和问题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警示并向县财政局报告。未及时警示和报告的，扣减 5 分。		
	外部董事召集人每年至少组织召开 1 次任期企业全体外部董事务虚会，未组织召开的扣减 3 分，组织研讨结果偏离企业发展的，扣减 2 分。		
民主测评 (满分 10)	企业测评 4 分，德能勤绩各占 1 分。		
	国有企业党工委班子测评 6 分，德能勤绩各占 1.5 分		
廉洁从业 (满分 10)	主要考核评价外部董事履职时廉洁自律方面的表现。每发现一次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或侵害出资人和任职企业利益的，扣减 5 分。		
总得分			

附表 4

民主测评表

测评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外部董事姓名	道德品质 (1分)	政治素养 (1分)	决策能力 (1分)	创新意识 (1分)	依法办事 (限于县财政局评价) (1分)	工作态度 (限于县财政局评价) (1分)	得 分
1								
2								
3								
4								
测评者签名：								